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評鑑指導委員會章程

97.10.22 管理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新訂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學評鑑政策並配合大學法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為提昇本院教學品質及競爭力，訂定南華大學管理學院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章程。
- 第二條 校務評鑑以配合教育部綜合評鑑計畫審查作業方式為主；院系所評鑑採自我評鑑與實地訪視方式並行之。
- 第三條 校務評鑑之內容以彰顯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明確揭示整體教學、研究、服務與行政之優勢及特色為主；院系所評鑑之內容以各院、系、所、中心發展目標、特色與自我定位、教學品質、學術研究及師生互動等自我評估及優弱勢分析，以自我改進與自我提昇為核心。
- 第四條 院長為本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委員會下設兩小組：「評鑑小組」與「行政小組」。
- 第五條 「評鑑小組」的成員包括：二位教授、二位副教授、三位具有行政經驗或教師年資滿三年以上之助理教授、校外專家學者三位等，共十位組成。「評鑑小組」成員校內委員部分，由院內互選之，唯排除各系所主管及院長之參選資格；校外委員則由指導委員會遴選具有評鑑或實務經驗者擔任之。
- 第六條 「行政小組」成員由各系所助理組成，負責支援評鑑委員至各系所實地訪評時，所需之各項行政服務。
- 第七條 本院之系所自我評鑑以每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 第八條 各系所每年 12 月底以前必須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給予院評鑑委員會，再由本評鑑小組中抽出三名作為各系所評鑑委員。委員必須評鑑各系所自我評鑑報告，並擇期親自訪視各系所，聽取各系所主管報告，評鑑結果必須在半個月內完成，並繳交管院以作為改進參考。管院在收到評鑑結果報告後，必須在一個月內召集各系所主管與相關人員，舉行院務會議討論如何改進。
- 第九條 校務評鑑與院系所評鑑之評鑑週期配合教育部大學評鑑時程與本校中程計畫實施。
- 第十條 校務評鑑之結果重在整體校務發展重點之調整與改進；院系所評鑑之結果著重特色及優點之表揚及系所改進之參考，不列等第名次。
-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